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事厅 省政府法制局省法制宣传办公室关于 在全省国家公务员中进行法律法规基本 知识宣传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2号      1997年1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事厅、省政府法制局、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

小组办公室提出的《关于在全省国家公务员中进行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宣传教育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

## 关于在全省国家公务员中进行 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宣传教育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提出的“要在全体人民中

进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教育”和省委、省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律

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苏发〔1996〕7号)精神,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国家公务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达到“建立和完善廉政约束机制,促进公务员廉洁守法、勤政为民和克己奉公”的目标要求,促进政府法制建设。现对全省公务员在省第三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期间进行法律、法规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全省公务员中进行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宣传教育,是促进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全省第三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中对国家公务员的普法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要求政府工作必须走上法制、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业。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执行者,政府的各项职能需要通过他们得到体现,公务员依法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党群、干群关系,影响到政府机关的形象。因此,在公务员队伍中进行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宣传教育,是坚持实行和依法治国,促进依法行政以及廉政勤政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建立一支学法懂得法、执法守法、高效廉洁公务员队伍的客观需要。各级机关的领导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基本知识的要求,认真学习宪法、法律以及公务员制度配套法规等基本知识,为把我省建设成经济繁荣、科教发达、生活富裕、法制健全、社会文明的省份提供法制保障。

**二、对公务员进行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宣传教育的内容和要求。**其内容:一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关于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思想,以及社会主义法的功能、作用,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和遵守等;二是作为国家公务员必须掌握的公务员法律基本知识和重要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宪法、组织法、行政处分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配套法规等;三是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和与本职工作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使每位公务员基本掌握我省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等内容,明确公务员权利、义务及工作规范,懂得实施行政行为应遵守的基本规则、基本程序以及违法所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达到增强宪法观念、法律意识、服务意识,促进依法行政的目的。

**三、对象和方法。**这次公务员法制宣传教育的主

要对象为我省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和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管理的工作人员也列为这次宣传教育的对象。宣传教育的重点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县政府各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宣传教育采取培训和组织学习及自学相结合的方法。省人事厅、省政府法制局抓好市、县人事局、政府法制局和省级机关各部门骨干的培训工作,各市、县人事局和政府法制局要做好本地区骨干的培训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选派政治素质高,有一定法律基础的骨干参加培训,并有领导有组织地开展本部门、本单位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省公务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四、时间安排。**对公务员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统一思想,组织发动,编印材料。重点在于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依法行政的认识。第二阶段,培训骨干,组织学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理论,国家公务员必须掌握的行政法律法规和国家公务员制度配套法规的学习,重点学习弄懂法律法规原文,至1997年底完成。第三阶段,学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重点学习业务工作中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至1998年上半年完成。第四阶段,考核验收、检查评比,并于1998年底进行表彰。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计划,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提高学习效果。

**五、具体措施。**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由省人事厅会同省政府法制局、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成立公务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协调小组,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安排有关学习材料、统一组织考试考核、检查评比,并对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予以表彰。凡参加考试合格的,发给“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公务员学法登记证并填报考核证。公务员学法登记证,由省人事厅、省政府法制局、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发,省人事厅具体组织核发。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已经领取省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也要参加学习,证件经年审注册合格后,可直接领取公务员学法登记证。今后要把公务员法律法规基本知识作为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基本内容。

省 人 事 厅  
省 政 府 法 制 局  
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